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查，王文凯、温旭辉、张玉青均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第 5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并已取得相关培训证明。

前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时，王文凯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

全体委员认为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的签署页)

张玉青

张玉青



赵善麒

王文凯

王文凯

